

中原地区的干亲关系研究

——以西村为例

尚会鹏

本文通过对一个村落的调查认为,村落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存在着三种类型,即亲属关系、非亲属关系和“虚拟亲属关系”。“认干亲”现象属于“虚拟亲属关系”之一种。它是将非亲属关系“亲缘化”的一种形式。认干亲又可分为三种情况,即“巫术”性质的干亲、“补充”性质的干亲和“公关”性质的干亲。这几种情况都是出于对真正亲子关系的模拟,因而随着干亲的缔结也产生了类似亲子关系的责任和义务。当前认干亲的仪式比以前简化了,但数量却有增多的趋势,这表明,在社会急剧变化时期,村民试图以他们熟悉的方式同周围的人寻求密切联系。

作者:尚会鹏,男,1953年生,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副教授。

西村位于河南省开封市东南35公里。人口2004人(1990年人口普查),9个生产小组,南距开(封)杞(县)公路6公里,东距106国道6公里,北距陇海铁路20公里,惠济河从村南流过。该村是笔者长期从事社会人类学调查的基地。^①笔者对该村最近的一次调查是1997年1月6—17日,该村的认干亲现象是这次调查的题目之一。以下是以这次调查为基础的研究心得。笔者认为,文中对这个问题的概括也大体反映了中原地区的情况。

一、乡村社会中的“虚拟亲属关系”及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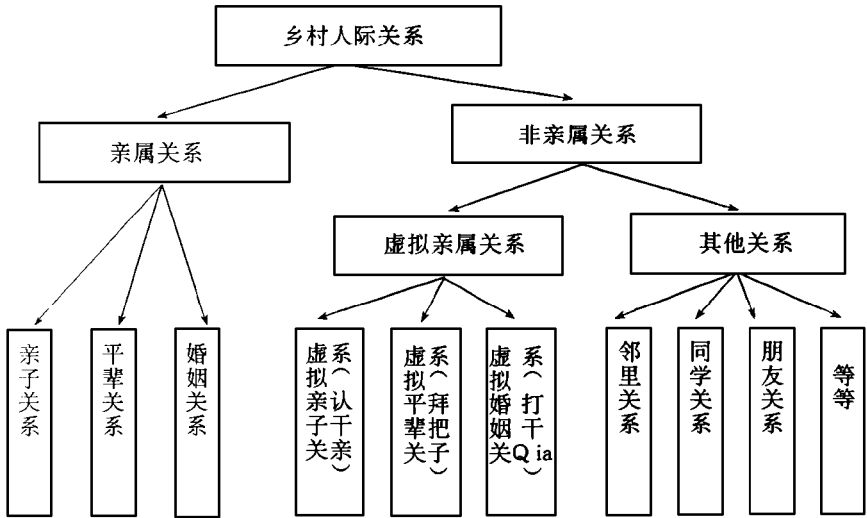
村落社会中的人际关系有两大类,即“亲属关系”和“非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中包括“亲子关系”(包括所有长辈与晚辈的关系)、“平辈关系”和“婚姻关系”(包括所有因婚姻缔结的关系)。非亲属关系包括邻里关系、同学关系、朋友关系等。就对个人的重要程度而言,第一类关系远比第二类关系重要。在村落中提到的一个人名字,别人未必能知道,但若说“某某家的儿子”或“某某家的媳妇”,人们马上就能明白。

亲属关系的重要性还不仅仅表现在对人的基本定位上。传统村落社会的人有一种从亲属联系出发处理同非亲属者的关系以及看待整个外部世界的倾向。这种倾向有时表现为一种想法,例如,当他到收购站卖花生时遇到收购员态度蛮横,他趋于这样想:他要是俺孩子的舅舅就不会这样了。这种倾向还在人们称呼语言中表现出来,如当他遇到一个陌生人时,习惯比照亲属称谓称对方为“大哥”、“大姐”、“叔叔”、“阿姨”、“大妈”、“大爷”、“爷爷”、“奶奶”等,而不习惯用“我的朋友”之类的称呼。我们的文化理想也可以说有这样的取向,即从这种朴素的亲缘化

^① 已发表的有关该村的研究成果有:《从无交往婚到半交往婚》,《青年研究》1996年第2期;《论中原地区的婚事消费》,《青年研究》1996年第10期;《豫东地区婚礼中随礼现象分析》,《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6期;《中原地区婚俗中的生育意识》,《民俗研究》1997年第1期等。

取向出发把亲属联系扩大到外部世界,视全世界为一个扩大的家庭。中国文化理想的“大同世界”,其人际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即在这个世界里人人都能做到像对待自己父母一样来对待所有长者,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所有晚辈。儒家追求的理想世界的人际关系是“四海之内皆兄弟”,这实质上也是一种亲缘化了的人际关系。“亲缘化”倾向不仅仅限于人,有时还推及物以及与超自然的关系。在过去的村落社会中有认土地爷为“干爹”、认王母娘娘为“干妈”的,也有认一棵大树、一条河或妖魔鬼怪为干亲的。这显然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一个人的命运可以通过自然或超自然物“攀亲戚”(亲缘化)而得以改变。神明既然能保佑一切,当然更会保佑其子女;恶魔虽作恶多端但不会伤害自己的孩子。

这种倾向在缔结人际关系上的具体表现是:当一个人同亲属集团以外的人建立密切联系时,总是试图将其关系“亲缘化”,这样,村落社会中非亲属关系发展到密切的程度时往往会获得亲属关系的形式。在村落社会的人际关系中存在一种持续的、亲缘化了的关系,这类关系本属于非亲属关系,但人们却赋予它亲属关系的形式,故称这种关系为“虚拟的亲属关系”。“虚拟亲属关系”大体可分三类。第一类,“虚拟的平辈关系”,即年龄大体相仿的人以一种虚拟的同辈关系联结,组成同辈群体,这就是乡村社会中的结拜干兄弟、干姐妹的现象(拟另作讨论);第二类为“虚拟的亲子关系”,即为孩子认干爹(西村人称“干达”)、干妈(西村人称“干娘”)的现象。这两类都是以假想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缔结起来的,只不过前是一种横的关系,后者是纵的关系。纵的关系是一种“拟亲子关系”。除此以外,还存在第三类虚拟亲属,即“虚拟的婚姻关系”。两户人家相处关系融洽,商定将来两户的孩子结婚而成为亲家。这叫“打干口(发音为Qia,无相应的汉字,疑为“亲”的讹音)”。将来两家的孩子如果真正结婚,便成为真正的亲家。这叫“湿Qia”就是所谓的“娃娃媒”。今天这种情况已极少见。乡村社会中各类人际关系可用下图表示:



亲属关系不可以改变,但可以模拟。在乡村社会,当同血亲网络以外的人建立亲密关系时,人们仍趋于以血缘联系来认同,在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之间试图建立一种亲属联系。

由此看来,村落中非亲属关系中有一部分是被亲缘化了的。第一类虚拟亲属关系(即“拜

把子”)拟作专门讨论。第三类虚拟亲属关系是一种非正式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缔结既不举行什么仪式,平时也没有什么来往,有时只用于开玩笑,故亦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本文只讨论第二种虚拟亲属关系,即干亲关系。

认干亲是一种虚拟的亲子关系,在当地又俗称“挂锁子”。这是因为在缔结这种关系的仪式上有一个重要的步骤,即干父母要特制一把“锁子”挂在干子女脖子上,象征性地把干子女“锁住”。这个步骤象征着将两个方面的关系固定下来了:一是干父母与干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二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亲戚关系”(称为“干亲戚”)。干亲关系反应了村落社会中的人比照亲属关系同亲属集团以外的人建立联系的努力,它把没有血缘关系或血缘关系较疏远的两个家庭以一种虚拟的亲子关系联结起来。

根据缔结干亲的目的,可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巫术”性质的干亲,即为了使孩子健康成长、能“成人”而认的干爹干妈。这种类型的干亲关系的特点是,干子女必为婴幼儿,干父母为成年人。有时,干父母不一定是人,可以是一棵“成精”的大树,一位神明,甚至是妖魔鬼怪。这种干亲关系的缔结显然是出于这样的认识:通过调整一个人亲属集团的归属可以改变其命运;第二种情况是,缔结干亲的一方只有男性后代或只有女性后代,一方以另一方的子女为名义上的子女,借助认干亲来实现“儿女双全”的愿望。它是不完整的人伦关系的一个补充形式,姑且称之为“补充”性质的干亲;第三种情况是:父母辈相处感情融洽,借子女认干亲以加深父母辈之间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孩子仅仅作为一种媒介使用,干亲关系是加深友谊、联络感情的一种手段,带有某种“公关”性质。姑称之为“公关”性质的干亲。当然这种区分并非绝对。有的干亲的缔结同时具有多种目的。

从关系持续的时间上分,可分为永久性的干亲和临时性干亲。永久性的干亲是终身具有这种关系,个别情况下有传到下一代的。临时性干亲多则三五年,少则只见一次面,然后就各不相干了。

无论哪一种情况,干亲的缔结都有几个共同的前提:第一,缔结干亲的两个家庭不是一个姓氏,或者虽是同姓但血缘关系已相当疏远,干亲的缔结使得两家的关系具有了拟亲属的性质;第二,缔结干亲关系的两个家庭的交往关系(而不是血缘)关系必须密切,用当地的话说就是“和厚”。那些完全为孩子“成人”而认的干亲,两家也必须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它实际上是借助认干亲的形式将两家大人之间已存在的关系加深一步并组织化;第三,缔结干亲的两家大人必须“辈分”相同,即他们在按宗族关系排列的网络中必须出于同辈的地位,不至于因缔结干亲关系而打乱了在宗族体系中的位置。

二、个案考察

根据笔者对西村生产小组的逐个访问调查,西村共有正式干亲 59 例。各生产小组分布不同:第一生产小组 16 例,二组 8 例,三组 5 例,四组 11 例,五组 3 例,六组 6 例,七组 3 例,八组 4 例,九组 3 例。^①西村每个生产小组大体生活在一个小居住区内,各生产小组认干亲的不同除了人数不同这一差异外,还表明这个问题同居住小区的风气有关。用村民的话说就是,“一片儿的人好扯络(发音为 Lao,即“拉扯关系”),一片儿的人不好扯络”。这种干亲关系大部分限于本村,但也有几个是跨村落的。在这 59 例干亲中,有 4 例是出于巫术目的认的干亲,45

^① 所谓“正式干亲”是指举行过仪式、挂了“锁子”的干亲关系,统计时按干子女一方计算。

例属于“补充”性质，10例属于“公关”性质。

第一类关系即巫术性质的干亲关系，目的一般有两个：一是怕孩子娇贵，不好养活，或是以前生子夭折，怕自己命中无子，借认干亲保住孩子：把孩子认到别人家里，成为别人家的人，我这个家若有什么不幸，就不会落到这孩子的身上了；二是因为孩子的“命相”不好，借认干亲来转移命相，以求上下和睦，家道昌盛。这类干亲实际上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人的命运可以通过调整亲属关系来改变。借助改变亲属集团的归属，可禳灾避祸，同样也可获得福份。

SQM，住主村东门里，41岁。婚后第一个孩子为男孩。孩子一岁半时得病，夜里发高烧，送到6公里外的乡卫生院，但未能抢救过来。第二个孩子为女孩。三岁时母亲生病。这时村里来了一算命先生，说他们家命相不好，若不给孩子认个干爹干妈，还会有危险。SQM夫妇很害怕，便同平时的好友SJY商量，把孩子认到SJY跟前。SJY同意。在一个双方商定的日子，SQM和妻子准备了认干亲的礼品，领孩子到SJY家里。礼品包括鞭炮、点心等，干爹干妈的回礼有：给孩子“压岁钱”、一双鞋子和一身衣服。仪式上，焚香、摆供品、磕头，放鞭炮。“挂锁子”是这个仪式的一个重要步骤。这个步骤具有象征意义，它是对亲属关系的具体模拟：把一把金黄色的“锁子”挂在干儿子或干女儿的脖子上，象征着把孩子“系在自己身边”，也表明一种拟血亲的关系固定下来了。到干儿子或干女儿长大结婚时，还要由干爹干妈亲自把锁打开，象征孩子已长大成人，可以独立行动了。据一些老年人讲，过去认干亲的仪式更讲究：认亲的人家要给干妈做一条肥单裤，用红纸写一张文书，向神明宣布孩子归属的改变。在一个选定的黄道吉日，在院子里烧上香，念过文书。若是婴儿，还要模拟生孩子的过程：将小儿从给干妈的肥裆裤里漏下来，表示和干妈亲生的一样。不过这次仪式没有这个步骤，只是干妈象征性地抱了抱孩子。过去，这类性质的认干亲，孩子还要改变对父母的称呼，即喊亲生父母为“爹”、“大(伯母)”，或“叔”、“婶”，而喊干爹干妈为“爸”、“妈”，表明此人彻底属于另一个亲属集团了。但SQM的孩子也没有这样做。仪式的最后是干父母摆宴席招待双方的亲戚朋友，向世人宣布干亲关系的确立。两家成为干亲戚后，每逢春节，SQM总要替孩子给干爹干妈送礼。干爹干妈也要送给孩子衣帽饮食等作为回礼。现在，SQM的女儿已经16岁，每年的大年初一，都要带着礼品到干爹干妈家。干爹干妈也给她压岁钱。两家关系亲密。

通常所认的干亲自然是命相好，子女多并且“儿女双全”、品行端正的人，以借其福份保佑孩子平安。这种情况下认的干爹干妈家最好姓刘，因为“刘”谐音“留”，被认为能“留住”孩子。西村的刘×有三个干女儿和四个干儿子，是西村认干亲最多的人。原因除了他曾在外工作、经济条件好，是个体面人物外，还因为他姓刘。有时人们对这种文字谐音十分在意，在给那些娇宠的孩子起名字的时候，取一个“留住”之类的名字，认为这样真的可以使孩子的健康成活。我还遇到一个叫“刘栓”的，这是他干爹起的名字。干爹姓刘，生下后给他起了这个名字，希望能把他“留住”、“栓住”在世上，尽管这个名字同那个腐蚀性极强的化工产品“硫酸”的发音相近。西村另一刘姓××，每年腊月23日祭灶节，总有一些人抱了孩子来到他家，喝他家的祭灶汤。人们认为这样孩子会“成人”。有几个孩子想认他为干亲，但他的妻子不同意。他妻子说：“不想扯络(拉扯)”。

还有的认两个干亲，实行双保险：

LS，男，41岁，住主村北门里。父母生下六个孩子，均未成人。母亲48岁时生下LS。老来得子，娇宠万分。惟恐长不成人，采取种种办法。除了取一个吉利的名字(“留锁”)外，还认了两个干爹。一个是南门里的刘×，一个是寨外的YTX。现在仍有来往。

第二类关系是出于社会习俗的压力,为满足“儿女双全”愿望而缔结的干亲。这类关系最多。一方没有男性后代,认另一方的男孩为干儿子;或者是没有女儿,认另一家的女儿为干女儿。通过这种虚拟的亲子关系,满足了“儿女双全”的愿望。在村落社区中“儿女双全”对于一个人来说是非常好的名声。儿女不双全的人被排斥在同族中一些重要的场合之外,如晚辈结婚时不能担当铺床、点香^①的重任。不过,这种形式的干亲除了具有补充不完整的人伦关系的功能以外,同时还发挥着加深两家之间已有关系的重要作用:

SHT, 36岁,住主村东门里,有三个女儿,与住在主村西门里的STL感情融洽,关系密切。STL有两个儿子,无女儿,想再生一女儿,但害怕计划生育受罚而作罢。两家关系一直很好,SYL常常到SHT家玩,喜欢SHT家里的孩子,经常给孩子们买些瓜子儿、糖果之类。一日,SHT妻子开玩笑地对STL说:“把俺的二闺女(四岁)认到你跟(前)吧。”不想STL认真起来:“中啊,定个日子磕头吧!其实STL早想认个闺女,以了却“儿女双全”的心愿。在一个冬季,请算命先生选了一个吉利日子,在STL家举行了正式的认干亲仪式。SHT夫妇置备了礼品:为干爹干妈各做一身衣服,5斤猪肉,一副供品。带女儿来到STL家。仪式在上午10点许举行,地点是STL家的院子里。参加者还有双方家族中的近亲和朋友,大约40人。仪式的过程大体是:在院中置一方桌,桌子上摆上供品,燃上香。SHT和STL先磕头,然后由干女儿给干爹干妈磕(象征性的)。然后干爹干妈把准备好的礼物(衣料、鞋子等)交给SHT夫妇,并把一个黄色的“锁子”挂在干女儿的脖子上,又给干女儿的衣兜里塞了500元压岁钱。仪式结束后,STL家摆宴席招待大家,意味着向大家宣布STL家“生”了一个女儿。后来,STL又收养一女孩,但仍维持着与SHT家的干亲关系。逢年过节来往。

在村落社会中,没有子女的人受到很大的压力。有的人因种种原因没有配偶,自然也没有子女,这样的人在生活和精神两方面受到的压力更大。通过认干亲、拜把子的办法获得“子女”,形成一个虚拟的亲属关系网络,能缓解“绝户头”名声的压力。有这样一个例子:YL,男,住主村塞外,49岁,没找上配偶,一直独身。与住在主村东门里的SJY是把子兄弟,关系深笃。SJY有一男孩,认YL为干爹。这样YL便不再是一个没有后代的人了。

第三种情况是,缔结干亲完全是出于两家大人感情融洽。在这种情况下的认干亲不是以补充人伦关系为目的,而单单是为了加深两家的友谊。孩子仅仅充当媒介作用:

SJR,男,49岁,住主村东门里,20年前与许庄的ZC缔结为好友。起缘是这样的:当时西村还没有兽医,ZC是兽医,常来西村给猪、鸡打针。有一次,ZC给SJR家的猪看病,没有收取治疗费,SJR招待ZC吃了一顿饭,两个人交往起来。每年春节相互走亲戚,平时常常在一起喝酒。后来两个人都成了家,各有一男孩一女孩。为了进一步加深两家的关系,SJR在大女儿7岁那年认ZC为干亲,两家遂成为干亲戚。SJR大女儿结婚时ZC送了一个高级皮箱和两条缎子被面。现在ZC家不但同SJR家继续来往,也同干女儿家来往。

还有一种情况,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孩子得到过某人的重大帮助,为表示不忘恩情,认某人为干爹或干妈。这也可以说是为加深两家大人之间的关系认的干亲。比如:

XJ,11岁,住主村东门里。8岁时,一次在家挨父亲的打,离家出走,急得家人到处寻找。XJ离家后顺着惠济河向东南方向走。第二天下午到达杞县县城附近,天下大雨,XJ躲在一桥

^① 当地婚俗:结婚前要请族中一有儿有女且有威望的长辈为新娘新郎整理床铺,认为这样新婚夫妇也可以儿女双全;婚礼桌上点燃一柱香,表示对天地的敬意。

孔下,被一农民发现,将其领到自己家,询问了他的家庭住址后将他送回。XJ的父母感激不尽。给那农民钱,被拒绝。XJ父母觉得遇到了好人。让XJ给那人跪下,以谢救命之恩。后来,XJ父母又备了厚礼,带了XJ专程来到此人家里,认了干亲,现在每年春节,XJ父母都要带XJ去探望。

三、与干亲相联系的责任、义务及其变化

不管是哪一种情况,干亲关系一旦缔结,从理论上说干子女就成了两家庭的共同子女。干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完全模拟真正的亲子关系,产生了类似真正亲子之间那样的责任和义务。当然,这种责任和义务没有明文规定,正像亲子之间的责任和义务没有条文规定的一样。而且这种关系因人而异,有的密切,有的就较疏淡;有的维持得长久,有的就较短暂。这取决于下列一些因素:两个家庭在社区中寻求更广泛联系的愿望和能力、双方家里的经济情况、相互来往中付出与获得的平衡情况等。有的干父母“好扯络”且又有较强的经济能力,干亲关系就密切,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也要重些,否则关系就淡一些,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也就轻些。一般来说,那些出于让孩子健康成长而认的干亲在干子女成人之后关系便趋于冷淡。当干父母在干子女的婚礼上亲自把“锁子”打开时,表明这种干亲关系的功能理论上已经完成。而那些出于大人感情融洽而缔结的干亲维系的时间要长一些。个别有将这种关系延续到下一代的。当地人称不传代的干亲叫“亲一辈儿”,称传代的干亲叫“亲几辈儿”。

干父母对干子女有以下的责任:认干亲时给干子女挂锁子并在结婚时亲自打开;春节时给压岁钱、买东西;干子女家庭有困难时给以援助;关心孩子的成长,过问干子女的定亲、登记、结婚并提出建议等。干子女结婚时干父母打的“拜礼”在亲属中一般是最多的。干爹妈的这些付出通过其他形式得到回报:不仅可以通过认干亲的方式象征性地满足“儿女双全”的愿望,而且一个人有干子女还是一种体面,是在社区中受人尊敬的表现。另外,通过认干亲还扩大了一个人在社区中关系网络,同时也扩大了影响。

干子女在接受干父母的保护和帮助的同时有以下的义务:任何时候见面都称呼“干达”或“干娘”;春节等重大节日时备礼到干父母家中拜访,有结婚等重大事情时向干父母报告并听取其意见,干父母本人生病或家中有病人时要备礼探望,干父母家有盖房、红白喜事时到场帮忙等。确立干亲关系后,干子女在礼仪上同亲生子女同样地位。干父母逝世时,干子女具有同亲生儿女一样的服丧义务,如干儿子与亲生儿子一样要“跪灵棚”,要“披麻带孝”。在干父母的葬礼或“三周年祭”的仪式上,干儿子提供的供品要比死者亲生儿女的供品优先摆放,排在亲生儿子之后而在亲生女儿之前。可见干儿子的礼仪地位似乎比有血缘关系的女儿还重要。多数干亲关系的缔结是大人之间的事,小孩一般既没有选择的权力,又对这种关系不理解。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知道了在亲生父母之外还有一个虚拟的父母,在亲属集团中又多了一员,他同干父母之间的关系才趋于密切。虚拟父母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父亲的权威。不过,“干爹”既不是西方社会的“教父”,也不是印度教徒的“古鲁”(guru,即宗教导师),他同干儿子实际生活中的关系以及对干子女的成长影响远不能与亲生父母比。可以说干亲关系礼仪上的重要性大于实际上的重要性,经济意义重于实际感情意义,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

缔结干亲后,两个家庭的关系成为亲属关系的一种延伸,也成为村落社会“随礼网络”的一部分。遇到红白喜事时相互随礼,平时互相帮忙。双方以一种特殊的关系相连结。家里有婚丧嫁娶之事要随礼,有病人的时候要探望。

由于缺乏血缘纽带，干亲关系有时并不牢固，所以要靠不断的送礼来维持。尤其是那种补充性质的干亲关系，更具有“交换”性质，因而更需要经济上的往来。作干父母的通常要不断为干儿子或干女儿提供经济上的好处，而后者也要有回报。那种出于巫术目的缔结的干亲虽然开始时经济上的考虑少一些，但发展下去巫术意义越来越不重要，也是需要不断的来往送礼来维持。因此虽然理论上终生保有干亲关系，但经济上的往来一旦终止，干亲关系随时都有结束的可能。正所谓当地一首歌谣所说：

干亲戚，“礼搭子”（意即完全靠礼品来维持）。

一篮儿去，一篮儿来，

一篮儿不去断亲戚。

人们有时见到干儿子和干爹在一起，常这样开玩笑：“叫干爹吧，一叫就有钱！”或者对着干爹说：“快掏钱吧，叫一声干爹给十块钱。”表明经济因素对于建立和维系这种关系十分重要。若没有经济上的往来，干亲关系即便缔结也难以维持长久。不过也有例外：

YH，住寨外。小时候认XW氏为干妈。干爹妈家经济条件不好，平时对YH没有提供什么好处，但YH仍对干父母“孝顺”，平常来往密切。1990年春节前夕，XW病重，她的几个亲生儿子轮流看护，YH也像亲儿子一样，参加看护工作。后XW死，YH又像亲儿子一样守灵。葬礼时，YH披麻带孝，提供的供品也很丰盛。在干妈的“三七”（人死后第21天的祭奠仪式）和“五七”（人死后第35天时的祭奠仪式），也都同XW的亲儿子一同上坟烧纸。这个个案在西村被作为干亲戚的榜样而受到广泛的赞扬。

解放后，认干亲的现象曾一度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干亲关系也被宣布为“四旧”，认干亲几乎绝迹。旧有的干亲关系也只是背地来往。实行责任制后，认干亲的现象又多了起来，我们无法确切知道解放前西村有多少人认了干亲，但据老年人回忆说，现在认干亲的比解放前多得多。他们说，“过去，为了孩子能长成人才认干亲，而现在只要两家‘和厚’，就认干亲。”他们的话大体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认干亲这一缔结人际关系的古老作法在新的形式下不仅没有消失反而获得了发展。这同人们通常认为的随着经济的发展旧有的联系都将崩溃的看法相佐。仔细考察，这是有原因的。土地由各户经营以后，人们更需要互相帮忙，希望在自己的身边发展一个更大的“关系网络”。过去政府宣传的“亲不亲，阶级分”的思想并没有在他们中间扎根。人们仍生活在一个凝固的亲属关系网络之中，当他需要同他人缔结联系时，自然利用他所熟悉的方式即比照亲属关系来建立这种联系。这同结婚的本村化现象^①以及“拜把子”的普遍化是一致的。不过，这一古老关系并不是没有变化。据村里老年人回忆，现在缔结干亲的仪式没有解放前那样正规了，仪式的内容比以前简化了许多。而且，过去有认土地爷为干爹的，现在没有了。也就是说，出于巫术目的认干亲的现象比过去少了，现在的干亲大都是一种建立密切关系的手段，即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公关”性质。并不是所有认干亲的人都很认真对待这种关系，有的年轻人说只是觉得“好玩儿”。从调查中了解到，还有一点与过去不同，即过去是认干儿子的多，现在是认干女儿的多。原因是，现在实行计划生育，生了儿子就不再生了，而只有女孩的人无论如何也要再生一个男孩子。这样做的结果是，只有男孩子的人家比只有女孩子的人家要多。这些人想“儿女双全”，便以认干亲的办法来解决。责任编辑：谭深

① 近十几年来，西村人的通婚半径有缩小的倾向。村民们承认，现在，同一个村的人结婚者明显比以前增多了。笔者尚未加以证实。如果这是事实，那么，可能同本文提到的认干亲现象的增多出于类似的原因。